

一、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基本情况表

项目名称	新材料产业园道路工程	行业类别	公路
主管部门 (或主要投资方)	佛山禅城水乡新城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项目性质	新建
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佛山市禅城区国土城建和水务局 禅建复(2015)155号 2015年12月23日		
水土保持方案变更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		
项目建设起止时间	2016年11月~2019年1月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	佛山市水利水电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单位	华汇工程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监测单位	\		
水土保持施工单位	佛山市市政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广东坚灿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监理单位	广东建诚监理咨询有限公司 广东天衡工程建设咨询监理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	润绿(广东)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二、验收意见

根据《水利部关于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规范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的通知》（水保〔2017〕365号）要求，佛山禅城水乡新城开发建设有限公司于2024年11月2日在佛山市禅城区南庄镇主持召开了新材料产业园道路工程水土保持设施验收会议。参加会议的有：佛山禅城水乡新城开发建设有限公司以及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水土保持方案编制、主体设计、工程监理和施工单位的代表共6人，会议成立了验收组（名单附后）。

验收组及与会代表查看了工程现场，查阅了技术资料，听取了建设单位关于水土保持工作情况和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关于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情况的汇报，以及方案编制和工程监理、施工单位的补充说明，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项目概况

新材料产业园道路工程位于佛山市禅城区南庄镇广明高速以南，魁奇西路以北，顺德水道以东，为道路新建工程，建设单位为佛山禅城水乡新城开发建设有限公司。主要工程按交通性支路设计，设计车速40km/h，由5条道路组成，分别是道氏科技北侧道路、道氏科技东侧道路、道氏科技南侧道路、广明高速南侧道路和南庄污水厂西侧、看守所东侧道路。道氏科技北侧道路呈东西走向，路线全长约96.309m，路基宽12m，双向2车道，道路两侧设人行道；道氏科技东侧道路呈南北走向，路线全长约140.699m，路基宽12m，双向2车道，道路两侧设人行道；道氏科技北侧道路的西端与规划堤顶路相接、东端与道氏科技东侧道路的北端相接；道

氏科技南侧道路呈东西走向，路线全长约 365.724m，路基宽 12m，双向 2 车道，道路两侧设人行道，与道氏科技东侧道路相接(相接处为 T 字路口)、与规划堤顶路相接；广明高速南侧道路呈东西走向，路线全长约 307.843m，路基宽 11m，双向 2 车道，道路南侧设人行道，与南庄污水厂西侧、看守所东侧道路相接；南庄污水厂西侧、看守所东侧道路呈东西走向，路线全长约 500.746m，路基宽 15m，双向 2 车道，道路两侧设人行道，与道氏科技南侧道路的东端和广明高速南侧道路的西端相接；总长约 1411.321m，道路周边有在建工地，道氏科技北侧道路工程北侧的看守所建设项目，道氏科技南侧道路工程南侧的道氏科技园工程；路面均采用沥青砼路面。本项目的建设内容主要分为路基工程、管线综合工程和绿化工程等。

本项目工程建设总占地面积为 2.39hm²，其中永久占地面积为 1.90hm²，临时占地面积约为 0.49hm²。永久占地为路基工程，主体设计中的排水工程、管线综合工程、交通工程、照明工程和绿化工程均包含在路基工程的范围内。临时占地主要是路基与周边衔接部分和临建场地部分，面积分别为 0.28hm²和 0.21hm²。道氏科技北侧道路工程、道氏科技东侧道路工程、道氏科技南侧道路工程工程的总建设工期为 20 个月，于 2017 年 6 月初开工，于 2019 年 1 月初完工；广明高速南侧道路工程和南庄污水厂西侧、看守所东侧道路工程，工程的总建设工期为 23 个月，于 2016 年 11 月初开工，2018 年 9 月未完工。

新材料产业园道路工程总投资约 3900.42 万元，其中道氏科技

北侧道路工程投资约 285.12 万元、道氏科技东侧道路工程投资约 269.43 万元、道氏科技南侧道路工程投资约 895.89 万元、广明高速南侧道路工程投资约 582.12 万元和南庄污水厂西侧、看守所东侧道路工程投资约 1867.86 万元。

（二）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情况（含变更）

2015 年 12 月 23 日，佛山市禅城区国土城建和水务局以《佛山市禅城区国土城建和水务局关于新材料产业园道路工程水土保持方案的批复》（禅建复（2015）155 号）批复了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批复的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为 2.39hm²。方案批复的扰动土地整治率为 95%，水土流失总治理度为 97%，土壤流失控制比为 1.0，拦渣率为 95%，林草植被恢复率为 99%，林草覆盖率为 27%。水土保持方案无重大变更情况。

（三）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或施工图设计情况

水土保持设计已按照施工图阶段进行设计，内容包含了本次验收范围内雨水管道 1523m、景观绿化 0.58hm²、临时排水边沟 2765m、沉沙池 7 座、防尘网苫盖 8040m²。

（四）水土保持监测情况

根据《广东省水土保持条例》（2016 年 9 月 29 日广东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通过，2017 年 1 月 1 日施行）第三十一条：“挖填土石方总量五十万立方米以上或者征占地面积五十公顷以上的生产建设项目，生产建设单位应当自行或者委托相应机构对水土流失进行监测。监测情况应当按照规定报所在地水行政主管部门和水水土保持方案审批机关”，前款规定以外的

生产建设项目，鼓励生产建设单位自行或者委托相应机构对水土流失进行监测。

本项目挖填土石方总量小于 50 万立方米，征占地面积小于 50 公顷，本项目实际建设过程中未开展水土保持监测工作。

（五） 验收报告编制情况和主要结论

2024 年 11 月，润绿（广东）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开展了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工作，润绿（广东）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通过多次现场核查，收集并查阅设计、施工、监理和监测等相关资料，在水土保持措施防治体系、防护效果及其工作程序满足批复的水土保持方案要求后，编制完成了《新材料产业园道路工程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本项目已于 2019 年 1 月完工，项目完工后未及时向佛山市禅城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和水利局进行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材料报备，现属于补报水土保持设施验收项目。

工程施工期，建设单位基本落实了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防治措施，各项水土保持措施发挥综合效益后，扰动土地整治率达到 100%，水土流失总治理度达到 100%，土壤流失控制比达到 1.0，拦渣率达到 97%，林草植被恢复率达到 100%，林草覆盖率达到 26.24%。各项水土保持设施运行正常，发挥了较好的水土保持功能，各项水土流失防治指标均达到了批复的水土保持方案执行的建设类项目三级标准。

验收报告主要结论：建设单位依法编报了水土保持方案，开展了水土保持后续设计、施工及监理工作，水土保持法定程序完整；按照水土保持方案落实和后续设计落实了水土保持措施，水土保持

措施布局可行，设计、施工符合有关规范要求；水土流失防治任务及目标完成；水土保持后续管理、维护责任落实；工程水土保持设施具备验收条件。

（六） 验收结论

验收组认为：建设单位依法编报水土保持方案，实施了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防治措施，基本完成了批复的防治任务；建成的水土保持设施质量总体合格，各项水土流失防治指标达到了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目标值，较好地控制和减少了工程建设中的水土流失；建设期间开展了水土保持监理工作；运行期间的管理维护责任落实，符合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的条件，同意新材料产业园道路工程水土保持设施通过竣工验收。本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为合格。

（七） 后续管护要求

建设及运行管理单位应继续做好水土保持设施的后续管护，对水土保持植物措施及时进行抚育、补植、更新，确保其正常运行和发挥效益。